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驾乘意外身故定期寿险（B）条款（2013年8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交银驾乘意外身故定期寿险（B）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5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6.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的定义..... 7.3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7.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7.1 自驾车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2 公共交通工具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7.3 意外伤害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7.4 全残 |
| 2.3 保险期间 | 7.5 非处方药 |
| 2.4 保险责任 | 7.6 探险 |
| 2.5 责任免除 | 7.7 未到期净保险费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8 适用主合同释义 |
| 3.1 受益人 | |
| 3.2 保险金申请 | |
| 3.3 诉讼时效 |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
| 5. 合同解除 |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6.1 效力终止 | |
|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驾乘意外身故定期寿险（B）条款（2013年8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交银驾乘意外身故定期寿险（B）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若您交纳续保保险费且本公司审核通过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在合同期满日 24 时自动延长一年。您和本公司均有权在任何一个合同期满日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续保。如果任何一个合同期满日前本公司未收到您终止续保的书面通知，则将视同您愿意在下一个**保单年度**（见主合同释义）内继续投保。在被保险人年满**65 周岁**（见主合同释义）后的合同期满日，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终止续保。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见释义）期间发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且因此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4.1 身故保险金 自上述**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而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2.4.2 全残保险金 自上述**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而导致**全残**（见释义），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主合同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主合同释义）的**机动车**（见主合同释义）；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参加**探险**（见释义）、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不明下落而被宣告死亡；
- (10) 核爆炸、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2.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主合同释义）；
-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6)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3.2.2 全残保险金申请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 (4) 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主合同释义）交纳当期的保险费。续保保险费将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同时本公司有权调整续保保险费。

⑤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中止、

解除、期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自动终止。

因主合同中止、解除、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保险金给付
- (4) 宽限期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年龄性别错误
- (8) 合同内容变更
- (9) 争议处理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7 释义

7.1 自驾车

指非经营客货运业务的9座以下（含9座）汽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不属于本条款7.2所定义的**公共交通工具**（见7.2）；
- (2) 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轮式车辆；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学校校车以及农用车辆。

7.2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民航班机、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高铁以及其它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轮船（包括渡轮）。

7.3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4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须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 7.5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7 未到期净保险费** 等于 $(1-35\%) \times \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text{当期保险费剩余日数} / \text{当期保险费总日数}$ 。
- 7.8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